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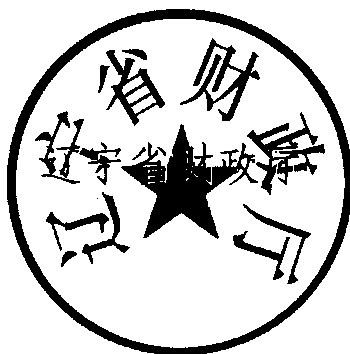
辽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辽财社〔2015〕807号

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绥中县、昌图县财政局、卫生计生委：

为加强和规范省财政转移支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我们制定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辽宁省财政厅社保处拟文

2015年9月29日印发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财政转移支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省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筹集，用于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原则：突出改革、转变机制，注重实效、激励先进，绩效考核、量效挂钩。

第四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计生委安排使用。对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综合改革涉及的人员分流安置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对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

第五条 补助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补助标准、服务人口数量和地方财力状况等。同时，统筹考虑各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的

绩效考核结果等工作业绩情况。

第六条 对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进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补助资金。对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自愿原则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分配下达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部门、卫生计生部门要统筹分配使用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核定补助资金。对村卫生室按照乡村医生服务人口数量和人均补助标准核定补助资金。

第八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到补助资金后，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快预算执行。

第九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各级财政部门、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改变支出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照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第十条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绩效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推进综合改革相关政策措施制定情况、工作进展、实施成效等。绩效考核原则上每年一次。鼓励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专业机构等第三方考评机构开展补助资金绩效考核工作。绩效考核结果要与补助资

金分配挂钩。

第十一条 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认真开展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十二条 市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卫生计生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文件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